**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代管縣立游泳池111年度**

**救生員甄選簡章**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游泳池救生員三名。

三、僱用期間及待遇：任期自111年04月13日起至112年03月31日止，每日8小時。每月薪資30,800元（代扣勞、健保），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勞、健保費用。休假方式配合學校上班日執勤（週休二日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須具備教育部體育署認證合格救生員證，且該證於工作期間內仍為有效證件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嘉義縣立游泳池(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1 號)

六、內容：

  （一）每日簽到執行游泳池救生員工作，並填寫工作日誌。

  （二）游泳池水質管理及過濾循環系統操作。

  （三）維護游泳池周邊場地清潔。

  （四）協助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及地點：111年04月08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(1)自即日起至111年04月12日(星期一)下午16

時前。 (2)親自到本校（嘉義縣中埔鄉和興路91號）學務處辦理報名。

八、報名表件請自行下載（報名表為A4規格）。

九、連絡電話：05-2306717轉36

十、報名應繳表件：（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（一）報名表(請貼妥一吋光面大頭照片)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證件。

（四）救生員證照。

（五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

十二、甄選日期：110年0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～16:00至本校學務處報到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

 （一）報名人數僅三人時（含），以書面資格審查方式辦理。

 （二）報名人數，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若超過需求人數時（於報名截止後電話通知），需參加面試及CPR操作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，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三名，備取若干名；正取未應聘時依順序由備取遞補。

十四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錄取名單於111年04月12日(星期二)18:00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111年04月13日（星期三）16:00前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（三）本場館111年6月至11月另需求之臨時救生員，得由備取人員通知上班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（一）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享有勞、健保，年終工作獎金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報到時，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。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四）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，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，逾期註銷錄取資格。

（五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」、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 法第14條」及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」等規定，經本校錄取人員，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，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，以維護校園安全，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，不予聘任，已聘任者，終止聘任。

（六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，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，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（七）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111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** |
| 姓 名 | 　 | 出生年月日 | 　 | 相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　 |
| 通訊地址 | 　 |
| 聯絡電話 | 公: | 手 機 | 　 |
| 私: | 學 歷 | 　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| 主要工作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救生員証字號 | 　 |
| 特殊專長、証照(無則免填) | 　 |
| 　 | 填表人簽名 | 　 |